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6
2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 项目8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BS-I/12号决定所通过的中期工作方案，包括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审议的一个常设项目的“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因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并通过了第 BS-II/6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秘书采取行动增进、加强、强化以及视情况建立与若干其活动与有效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2. 本文件概要回顾了执行秘书根据第 BS-II/6号决定采取的各项行动。文件还概述了秘书处同与执行《议定书》相关的各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便开展的合作活动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谨提议会议注意到，关于与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各具体领域相关活动的额外或补充资料，也都在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各议程项目的会前文件中相应地作了报告。

3. 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最新的资料，并酌情就这一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UNEP/CBD/BS/COP-MOP/3/1。

二. 审查合作的经验

A.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4.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序言认识到贸易协定与环境协定应相辅相成，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议定书》生效前，《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20 号决定中确认在关系到《议定书》的事项上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确保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协定相辅相成，特别是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相辅相成。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申请在世贸组织这些协定的委员会会议中的观察员地位。

5.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6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再次申请在世贸组织相关机构中的观察员地位。据此，2004 年 3 月，通过由执行秘书致函世贸组织总干事，再次提出申请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中的观察员地位。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两委员会均未给予观察员地位。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世贸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常会中拥有观察员地位，并经常被邀请出席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特别（谈判）会议。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来，秘书处一直在跟踪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的讨论。

B. 信息分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7. 在其第 BS-I/3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愿意在实施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作为伙伴积极提供合作的相关国际、区域、亚区域和国家组织及机构将其愿望的详情进行传播，并请秘书处执行秘书作出合作方面的安排，并向第二次会议汇报这种安排的结果。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其第 BS-II/2 号决定中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用户继续通过管理中心提供信息，以及/或者酌情开发与中心门户相连接和相容的国家、区域、次区域和机构联络点。

8. 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多年期工作方案（第 BS-II/2 号决定，附件）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组织与秘书处进行合作，办法是邀请向秘书处提供可能如何改进中心门户的结构和功能的意见；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分享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和经验；考虑已查明发展中国家在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方面的能力建设制约和资金限制。

9. 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影响并从而导致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活动的组织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交流分享其研究方法和结果，包括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情况（第 BS-II/12 号决定），以及请各组织登记风险评估指导材料和其他科技资料以便为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作出进一步的投入（第 BS-II/9 号决定）。

10. 此外，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的方式方法（第 BS-I/3 号决定，附件）规定，秘书处作为中心门户的管理者应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及实体达成行政安排。

11.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秘书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就信息分享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达成了合作备忘录形式的合作安排。此外，秘书处还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备忘录包括了关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信息分享机制进行合作的内容。

12. 关于确保各国积极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建设，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在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相关的追加项目上进行密切合作，提供了包括对改项目的材料进行同行审查的专门知识。

13.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交了文件，述及有关与《议定书》相关的其他活动方面的资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向秘书处通报了粮农组织在更新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

C. 与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14. 在第 BS-II/6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加强与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相互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15. 秘书处继续了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密切合作的关系。秘书处出席了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罗马举行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第七次会议。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是修订后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临时理事会，是制订植物保护标准的主要工作中心，其中的很多标准系与《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相关。此外，秘书处参加了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由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共同在加拿大尼亞加拉瀑布举办的国际植物健康风险分析研讨会。此外，植保公约秘书长还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2005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会议。最后，各秘书处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会议，出席的还有各自理事会主席团的代表，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3 号决定增订两个秘书处于 2004 年 4 月达成的联合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包括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方面双方都关心的所有问题。

16. 秘书处还在闭会期间与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进行了合作。特别是秘书处出席了 2005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本千叶县举行的关于生物技术食品政府间特设工作队第五次会议。此外，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上文所述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下文谈及《议定书》第 18 条的第 24 段，汇报了与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的进一步的合作。

17. 关于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合作，执行秘书请各组织出席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但该组织无法与会。

D. 与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的奥胡斯公约的合作

18. 在第 BS-II/6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内加强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在公众意识和参与方面的合作。

19. 根据这一决定，执行秘书于 2005 年 6 月致函奥胡斯公约秘书处，转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作关于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的第 BS-II/13 号决定。在这方面，目前正在制订《议定书》与《奥胡斯公约》之间进行合作努力的详细内容，此前不久，两秘书处之间就可能达成谅解备忘录一事进行了接触。预期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和审查执行《议定书》第 23 条第 1 (a) 款时，奥胡斯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之间的合作将会取得重大的进展。

E. 能力建设

20. 在第 BS-II/3 号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重申了能力建设对于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条款的重要性，并欢迎在落实第 BS-I/5 号决定所建立的协调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为继续推进协调机制的落实，秘书处正在与支持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的几个组织（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界和学术界）已经开始的合作与协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联络组、协调会议以及能力建设网络。¹ 在这方面，2006 年 1 月在挪威特洛姆瑟举行了协调会议和联络组的一次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F.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22.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第 BS-II/9 号决定对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秘书处致函以下海关和运输方面的各组织，以期启动或加强在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做法的标准方面的合作/协商：(一)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二) 国际标准委员会；(三) 万国邮政联盟；(四) 世界海关组织；以及(五)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秘书处是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提出这一倡议的，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应与这些组织建立合作，以期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和运输制订协调一致的办法，以便为审议制订《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的标准的必要性及其细则做准备（第 BS-II/6 号决定(f)段）。

2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对秘书处的询问逐条提供了详细的答复。欧洲经委会表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当前运作情况甚佳的具体国际运输管制框架所涵盖的所有类别的危险货物的标志、处理、包装和运输业务的现有规定/标准

¹ 关于这一议题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现状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3/4)。

之外，另行制订运输规定或标准，是不可取的。执行秘书关于第 18 条第 3 款的说明 (UNEP/CBD/COP-MOP/3/8/Add.2) 详细述及欧洲经委会的答复。

24. 另一方面，秘书处还邀请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特别是该委员会的分析和采样办法委员会以及联合研究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健康与消费保护研究所给予合作和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采样和检查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在答复中表示愿意与秘书处在共同更新的领域加强合作。该委员会建议将秘书处列入法典委员会电子邮寄名录，让秘书处能够通过链接索取所有法典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以便利信息的交流。法典委员会还通知秘书处，分析和采样办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制订生物技术食品检查和标志办法的标准，关于这一问题的修订文件将于 2006 年初拟订供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5. 在本说明定稿之时，没有收到上文第 22 段提及的其他组织的任何回应。

G. 其他科技合作

26. 秘书处还于 2005 年 9 月出席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组织的种子认证和现代技术问题研讨会。秘书处还继续与经合组织的生物技术管制行监督协调工作组进行合作，但由于其他事务而无法出席 2005 年 10 月的第十七次会议。

27. 秘书处还继续参加了科学和其他组织的重要会议，致力于让这些组织参与与《议定书》相关的进程。自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编制以来，秘书处于 2005 年 3 月在美国圣路易斯举行的专题讨论会上向参与公共研究和管制倡议的公共研究科学家作了介绍。秘书处还为 2005 年 10 月在马来西亚槟城由全球环境基金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和世界鱼类中心共同举办的筹备编写关于对转基因鱼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书籍的研讨会提供了意见，但并没有与会。

三. 建议

28. 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本说明提供的报告和考虑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工作是否还有哪些方面尚未在第三次会议的议程中充分涉及，并指明应开展哪些具体活动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
